

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闫广明 责编:许晓辉 冯海砚 校对:刘挺 电子信箱:llrbzjhb@163.com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分别依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预防、综合治理、防治结合、政府主导、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大气污染防治中的重大问题;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应用,建立人防、技防、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依法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三)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制度,明确网格化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

(四)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预警,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五)组织实施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六)依法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

(七)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环境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绿色、低碳、节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将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总量减少和优化配置环境资源的原则,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权交易。

排污单位应当削减和控制依法分解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的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县(市、区)之间采用资金支持、对口协作等方式进行大气环境生态补偿。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气污染源预警机制,完善应急预防措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大气污染源清单,制定大气污染源应急预案,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惩戒等制度。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采取下列措施防治燃煤污染:

(一)制定燃煤削减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发展集中供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工作;

(三)根据大气污染质量改善需要,结合当地居民生活需要实际,合理划定禁煤区;

(四)加强禁煤区以外区域的民用散煤管理,建立完善民用清洁能源采购、储存、供应机制,保障清洁能源供应。

第十三条 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除燃煤电厂、集中供热站和原料生产使用企业外,禁止销售、储存、运输、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工业污染:

(一)合理确定产业布局,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禁止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二)对列入高污染行业退出目录的项目有计划地调整退出,支持高污染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或者自愿关闭、搬迁、转产;

(三)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四)合理布局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产业和规模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考虑园区环境容量的承载能力,引导企业项目有序进入和退出园区。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1年8月26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

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九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8月27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8月26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通报、联合惩戒等制度。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采取下列措施防治燃煤污染:

(一)制定燃煤削减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发展集中供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工作;

(三)根据大气污染质量改善需要,结合当地居民生活需要实际,合理划定禁煤区;

(四)加强禁煤区以外区域的民用散煤管理,建立完善民用清洁能源采购、储存、供应机制,保障清洁能源供应。

第十三条 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除燃煤电厂、集中供热站和原料生产使用企业外,禁止销售、储存、运输、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工业污染:

(一)合理确定产业布局,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禁止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二)对列入高污染行业退出目录的项目有计划地调整退出,支持高污染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或者自愿关闭、搬迁、转产;

(三)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四)合理布局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产业和规模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考虑园区环境容量的承载能力,引导企业项目有序进入和退出园区。

第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防治大气环境污染:

(一)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列入高污染行业退出目录的工业项目;

(二)不得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设备和产品;

(三)不得采用列入淘汰目录的工艺;

(四)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永久性监测点位、采样监测平台,安装和使用自动监测设备,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实时监测;

(五)重点污染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六)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七)在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季节,严格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错峰生产、施工、运输的规定。

第十六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及油罐车、气罐车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每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正常使用,定期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实现油烟达标排放。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二)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和从事露天烧烤;

(三)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不得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秸秆、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垃圾、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或者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凝聚转型共识 汇聚磅礴力量

——出席吕梁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热议我市转型发展

勇闯转型发展新路的战略机遇期。作为全市县域经济的排头兵,我们要切实担当起历史使命,在推动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新征程中发挥应有作用、作出更大贡献。要坚持把创新放在转型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深入推进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集聚创新资源,汇聚创新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引领驱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张云鹏代表信心十足地说。

李秋喜代表说,孙大军书记的报告为今后一个时期吕梁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未来,汾酒集团将积极响应市委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坚持“11936”中长期汾酒复兴战略和“66415”“十四五”发展规划,未来五年保持不低于23%的复合增长率,快步走向复兴,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企业,为吕梁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转型发展本质上就是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吕梁发展最鲜明的特征。这要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保持转型发展定力,才能全方位推进吕梁高质量发展。

“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在保持政治定力、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提升工作能力上下功夫,着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延伸产业链、土豆等特色优势产业链条,持续推动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进一步加大对中科协沟通协作,发挥中科协平台优势、人才优势、科技优势,全面推动岚县高质量发展。”乔云代表表示。

王海滨代表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作为煤化工行业的一员,未来我们将统筹煤化工和其他产业的发展,努力以现代煤化工带动传统煤化工的转型升级,加快推进

推进煤化工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应用,为全市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贡献力量。

实现转型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报告提出,要通过着力打造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依法办事的法治环境,确保打造出吕梁一流的营商环境。

“离石区审批局作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的主战场,展示离石形象的主窗口,亲商爱商护商的主力军,服务人民群众的阵地,在优化营商环境上责无旁贷。会后,我们要第一时间传达学习报告精神,深入研讨,努力在规范高效、推进审批服务向基层延伸、优质服务上下功夫。抓好队伍作风建设,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新模式,不断减环节压时限,尽量让群众家门口就能办,甚至不出门就能办,最大程度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薛青代表说。

杜候平代表建议,在“全力打造一流新生态”

中落实最新出台的知识产权纲要,并列入考核内容,确保在“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中体现“公平竞争”思路。

作为转型发展的着力点之一,深入挖掘本地特色文旅资源,打造战略支柱产业是文旅产业未来五年发展的新目标。报告中“下决心把文旅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作为“摆脱资源依赖”的关键一招的规划,让周昌盛代表感触颇深。他说:“在这方面,汾阳具有显著优势,我们要主动作为、勇挑重担,把杏花村酒、汾酒老作坊、中国汾酒城这一把文化旅游的牌打好,再现‘牧童遥指杏花村’的诗意美景。”

梁文壮代表也说,贯彻落实好报告精神,要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依托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四八”烈士纪念馆和黄河一号公路,打造点上精品,以点带线,串线成面。

“报告中特别提到要高品质打造卦山山地禅养旅游区等一批重点旅游景区,让我听了深受鼓舞。”曹仙刚代表激情满怀地表示,“作为一名基层的党代表,回去之后要紧密结合全县全域旅游发展的思路,加快健全旅游服务中心、民宿、停车场等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促进旅游富民,助力全市乡村振兴和转型高质量发展,为打造美丽幸福的新吕梁添砖加瓦。”

聚焦民生工程 向着幸福迈进

——出席吕梁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热议我市民生改善

标,才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胡志勇代表说:“5年以来,我市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实施了一大批改善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教育发展的措施,取得了一批批喜人的成果……我们都是受益人。在报告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这是鼓舞,是机会,是方向,更是我市教育提质发展的冲锋号。”他认为,教育是最大的民生工程,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是每一名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基层的一名工作者,他说回到工作岗位后,将携手自己的同伴们,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双减”政策,思考明晰学校发展的短板及困境。明确学校发展的定位及区域担当,找到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突破的着力点,努力将学校打造成充满正能量的神圣殿堂,提升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自律严、人格正、视野广的教师队伍,不负嘱托,不负时代,培养出一批批合格的时代新人。

“我国人口老龄化越来越严重,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60岁以上老年人占18.7%。针对人口老龄化问题,2019年国家、省相继出台‘互联网+护理服务’的文件,也就是上门护理、居家

护理,是社区养老的一种服务模式,是一种针对‘老一小’的服务新业态。”吴向阳代表说:“会议后,我们要将报告中的要求落到实处,大力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继续全面推广上门护理服务,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有需求的人群知晓‘互联网+护理服务’,以熟练的技术、热情的态度为群众提供满意的上门服务。要提升中医服务能力,传承创新发展小儿推拿、刮痧、拔罐、针灸等中医上门服务,让老百姓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到中医保健服务。在中医院搬迁后,希望将住院楼进行适老化改造,依托互联网+护理院,开展老年日间照料服务,白天老年人在家附近的日间照料中心享受就餐、娱乐、康复、护理、照料等服务。将‘老一小’服务新业态做好、做大、做强,提升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

司宇代表告诉记者:“我来自柳林县人民医院病理科,报告中多次提到医疗这一民生事业,例如,使基层群众近距离享受优质医疗资源,我认为最近的距离是家门口,随着全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身体健康更加重视,对医疗服务的要求也日益增加。希望我市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区域医疗中心,依托市医疗卫生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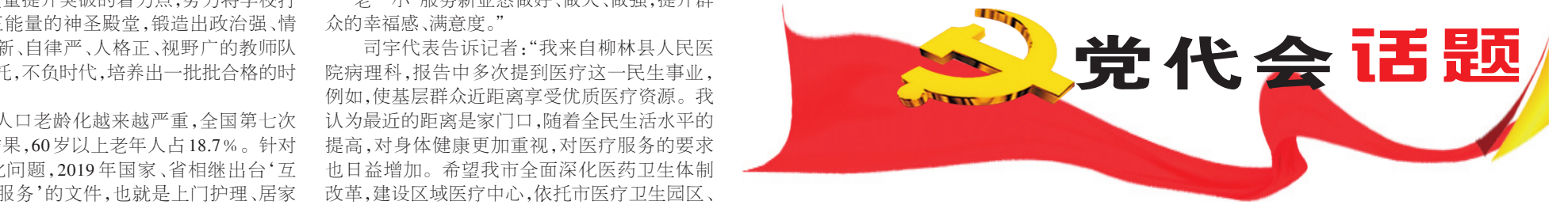
汾阳医院打造高端医疗健康平台,大力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的同时,更新已有医院的医疗设备,提高全市各县医疗水平。”

没有民生的平安和没有平安的民生都是脆弱的。五年来,全市纵深推进平安吕梁建设,扫黑除恶打掉140多个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社会治安有效净化。五年的艰辛努力,让我们深刻认识到,我们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了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王文成代表表示,平安是基本的民生问题,是人民群众基本需求,是人民所盼、百姓所愿。平安建设必须在会聚民意、体

察民情、关注民生上下工夫,一定要把人民群众最期盼、最迫切、最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作为切入点、着力点,这样才能真正让群众满意。

平安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大工程。报告中关于扎实推进平安吕梁建设部分指出,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郭浩代表说:“作为一名公安民警,我将认真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本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升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每一程的幸福抵达,都源自一次目标明确的迈进。我们必须坚定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造福老区人民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标尺,更多地把发展成果转化为民生福祉,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个更加美丽宜居、更具幸福感的吕梁就在眼前。



□ 本报记者 刘少伟

“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历史机遇,加快补齐创新能力不足短板,根本性改变我市资源型经济产业结构,真正走出一条产业优、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的发展新路。”9月27日,吕梁市第五次党代会隆重召开,在代表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第四届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孙大军书记这样阐述未来全市转型发展的思路。

过去的五年,是吕梁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市委、市政府不仅兑现承诺,历史性地解决了区域绝对贫困的问题,经济实力在坚定转型、稳中求进中明显增强。煤焦化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材料、白酒、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地区生产总值从2016年排名全省第8位跃升至2020年全省第4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6年排名全省第6位跃升至2020年全省第2位。全市经济从五年前的断崖式下滑到稳中向好再到呈现强劲态势,让大家更加清醒认识到转型发展才是吕梁的根本出路、唯一出路。

“当前,孝义正处于做大做强做优县域经济、

□ 实习记者 梁英杰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设身处地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紧迫、最现实的问题,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让人民群众在一件件具体民生实事中看到变化、得到实惠、获得幸福!”在吕梁市第五次党代会上,孙大军书记代表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第四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弘扬吕梁精神 勇闯转型发展新路 为建设美丽幸福吕梁不懈奋斗》的报告。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健康吕梁行动、扎实建设平安吕梁等工作成为我市重点民生工作。新规划、新目标、新愿景让正在参会的代表们倍感振奋,大家围绕这一主题纷纷建言献策。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最关注教育,孙大军书记在报告中提出,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教育发展,城镇新建或改造住宅小区全部配套建设幼儿园,所有乡镇至少建设1所公办幼儿园,鼓励行政村开办幼儿园,五年内全市幼儿园公办率达到70%以上,普惠率达到90%以上。”高晋云代表说:“柳林县学前教育推行集团办学、幼儿园总园带新园,让每所新园快速发展,做到科学办园、规范办园,解决了上学难的大事,这样学生不用外流,也减少了人民的经济负担。我会把会议关于教育精神带回去宣传好,在我们幼儿园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办柳林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教育只有回归本真,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